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泰州市财政局）的（江苏省财政管理信息化平台泰州市本级驻场运维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江苏省财政管理信息化平台泰州市本级驻场运维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江苏富深数采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5人，营业收入为3295.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71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富深数采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.3.2

（备注：1、参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文件，本项目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。2、请如实填写属于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。3、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）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我单位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
供应商全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

日期：2026. 3. 2

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

无

节能产品认证证书

无

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

无